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2006 年 11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21 和 Add. 1)]

61/1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9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司法，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是可持续和平的重要基石，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已全面运作，对于《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各种情势和案件，已在分析、调查和司法程序等方面取得不少进展，

回顾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有效合作与援助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来说依然至关重要，

欢迎民间社会不断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支持，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关系协定》），²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切实高效的协助，

承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关系协定》，并在决议第 3 段规定联合国因执行《关系协定》而产生的费用应予全额支付；³《关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² 见 A/58/874 和 Add. 1。

³ 《关系协定》第 10 和第 13 条。

协定》规定了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合作的框架，包括由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同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一个多边系统内发挥作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依照国际法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实现可持续和平，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并准许其主管调查事务的副检察官请假，使他能够为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05-2006 年的报告；⁴
2. **又欢迎**在过去一年中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缔约方的国家，吁请世界各区域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考虑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3. **吁请**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 缔约方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协定》缔约国；
4. **鼓励**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履行其职能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5. **欢迎**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有效合作和援助，并吁请它们今后继续提供有效合作和援助；
6. **鼓励**各国向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以及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的信托基金作出捐助，并感谢迄今向这两个基金作出的捐助；
7. **强调**充分实施《关系协定》² 的重要性，该《协定》提供一个框架，便于两个组织根据《协定》规定以及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有关规定密切合作和就共同关心事项进行协商，并强调有必要由秘书长提供有关为实施《罗马规约》而采取的步骤的全面资料；
8.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业已设立并开始运作，鼓励秘书长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⁴ 见 A/61/217。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V.2 和更正），第二部分，E 节。

9.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⁶ 其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在推进司法和法治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该条第二款所述具体犯罪行使管辖权；

11. **注意到**所有国家均可平等参加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以拟订关于侵略罪的条款提案；

12. **期待**定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在海牙召开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以及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五届会议续会，并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13. **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决定 2007 年在纽约举行其第六届会议；并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14.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的规定提交 2006-2007 年法院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20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和更正（A/61/1 和 Corr.1）。